



## 逢甲大學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32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本系必修：【7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0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「碩士論文」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基礎核心課程為「專題討論(一)」、「專題討論(二)」、「英文書報討論(一)」、「英文書報討論(二)」；專業學術型課程為「氣候變遷與水文」、「計算水力學」、「高等流體力學」；實務型課程為「流域水文分析與模式應用」、「河流輸砂與河道演變」、「地下水保育與利用」、「二維水力分析與模式應用」、「河川保育及治理規劃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水利工程領域學術型課程為「生態水理學」、「土石流理論與治理」、「崩塌理論與處理」；實務型課程為「集水區保育規劃」、「生態棲地保育與檢核」、「防砂工程及野溪治理」、「集水區治理調查與規劃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地教學課程：「海外教學與見習(一)」、「海外教學與見習(二)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實習系列課程：「專題研究與實習(一)」、「專題研究與實習(二)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院跨領域課程：「智慧城市建設跨域面面觀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修習並獲得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		
													d_s36_wp360390_5_1		